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二零零六年 中期 業績報告

時富  
足機  
一把  
生握

CASH 時富

# 綜合收益表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時富投資」)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收益	(3)	<b>178,922</b>	95,755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b>(90,061)</b>	(52,523)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b>(57,458)</b>	(39,156)
折舊及攤銷		<b>(7,607)</b>	(8,344)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之 增加(減少)淨額		<b>3,034</b>	(4,378)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b>(4,006)</b>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b>12,904</b>	-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	(974)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5)	<b>13,118</b>	5,197
財務成本		<b>(27,395)</b>	(5,75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b>(5,000)</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6,451</b>	(10,181)
稅項支出	(6)	<b>(4,090)</b>	(150)
持續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b>12,361</b>	(10,331)
<b>終止業務：</b>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8)	-	(10,507)
期內溢利(虧損)		<b>12,361</b>	(20,838)
<b>歸屬於股東：</b>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1,964</b>	(18,762)
少數股東權益		<b>10,397</b>	(2,076)
		<b>12,361</b>	(20,838)
每股盈利(虧損)	(7)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 基本		<b>0.4</b> 仙	(4.3)仙
— 攤薄		<b>0.4</b> 仙	(4.3)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b>0.4</b> 仙	(2.6)仙
— 攤薄		<b>0.4</b> 仙	(2.6)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96,134	12,802
預付租約款項		17,000	-
投資物業		5,000	-
商譽		138,268	17,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00,404	103,870
無形資產		37,479	11,261
其他資產		23,468	7,564
應收貸款		110	725
用作收購之按金		-	56,095
		<b>417,863</b>	<b>209,74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267	-
遞延稅項資產		1,390	3,940
應收賬款	(9)	549,279	469,772
應收貸款		54,126	38,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10	19,580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20,181	35,467
衍生財務工具		11	16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79,277	17,12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28,236	352,902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99,082	118,219
		<b>1,506,659</b>	<b>1,055,48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868,067	581,9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28	35,801
遞延收益		429	-
應付稅項		3,064	1,525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2	15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8,842	171,7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	-	30,242
		<b>1,277,182</b>	<b>821,42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9,477</b>	<b>234,0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7,340</b>	<b>443,804</b>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43,748</b>	43,748
儲備		<b>141,560</b>	139,59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b>185,308</b>	183,344
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 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b>947</b>	1,464
少數股東權益		<b>269,050</b>	179,273
<b>權益總額</b>		<b>455,305</b>	364,08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82</b>	15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91,363</b>	79,5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100,590</b>	–
		<b>192,035</b>	79,723
		<b>647,340</b>	443,804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3,471)</b>	(40,93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81,245)</b>	(35,97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165,579</b>	(56,77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b>80,863</b>	(133,68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118,219</b>	236,14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199,082</b>	102,459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99,082</b>	102,459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總計	可換取貸款票據之 股權儲備	購股權 儲備及 匯兌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748	99,512	16,724	1,160	12,314	9,886	183,344	581	883	179,273	364,081
(a) 附屬公司發行之新股	-	-	-	-	-	-	-	-	-	79,380	79,380
兌換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時富金融」) 之可換取貸款票據	(a)	-	-	-	-	-	-	(308)	-	-	(308)
來自贖回部份時富金融之 可換取貸款票據所產生	-	-	-	-	-	-	-	(273)	-	-	(273)
因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	-	-	-	-	64	-	6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1,964	1,964	-	-	10,397	12,36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48	99,512	16,724	1,160	12,314	11,850	185,308	-	947	269,050	455,305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總計	可換取貸款 票據之 股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原本呈列)	43,748	295,177	16,724	1,160	12,314	(149,284)	219,839	-	-	167,100	386,939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	-	-	-	-	678	678	771	680	(1,014)	1,11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43,748	295,177	16,724	1,160	12,314	(148,606)	220,517	771	680	166,086	388,054
股份溢價轉撥款項至繳入盈餘	(b)	-	(195,665)	195,665	-	-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c)	-	-	(195,665)	-	-	195,665	-	-	-	-
二零零四年度時富金融的 末期股息應款	-	-	-	-	-	(3,678)	(3,678)	-	-	-	(3,678)
來自贖回部份可換取貸款 票據所產生	(d)	-	-	-	-	-	-	(292)	-	-	(292)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發行之新股	(e)	-	-	-	-	-	-	-	-	20,223	20,223
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 發行之新股	(f)	-	-	-	-	-	-	-	-	(66,557)	(66,55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8,762)	(18,762)	-	-	(2,076)	(20,8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3,748	99,512	16,724	1,160	12,314	24,619	198,077	479	680	117,676	316,912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按每股0.4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及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行使金額共16,200,000港元附帶之部份換股權，時富金融遂按每股0.27港元之兌換價發行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削減195,665,196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195,665,196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d) 此為按公平值分配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贖回金額4,000,000港元之差額。
- (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時惠環球按每股0.2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乃由66.53%下降至59.17%。
- (f)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時惠環球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乃由59.17%下降至44.69%。詳情請參考下列之附註(5)。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匯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制本會計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因若干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本集團因而新採納或更新該等會計政策，包括：

### 收益確認

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網上遊戲服務收入是當客戶於參與網上遊戲過程中使用已購買的遊戲單位時，確認為收入。而並未使用之預付遊戲單位銷售所得款項則列為遞延收益。

###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或隨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分別按成本及以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或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HKFRSs之詮釋，乃因HKFRSs及HKFRSs之詮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HKFRSs及HKFRSs之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HKAS 1 (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HKAS 19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HKAS 21 (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 <sup>2</sup>
HKAS 39 (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HKAS 39 (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sup>2</sup>
HKAS 39及HKFRS 4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HKFRS 6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sup>2</sup>
HKFRS 7	金融票據：披露 <sup>1</sup>
HK(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HK(IFRIC)－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HK(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HK(IFRIC)－詮釋7	根據HKAS 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HK(IFRIC)－詮釋8	HKFRS 2之範疇 <sup>5</sup>
HK(IFRIC)－詮釋9	隱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3,193	95,726
利息收入	-	29
網上遊戲服務收入	5,729	-
	<b>178,922</b>	<b>95,755</b>
<b>終止業務：</b>		
銷售傢俬及家居產品及潮流數碼產品 (扣除折扣及退貨)	-	369,414
批發及零售品牌家居用品	-	4,882
	-	374,296

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及五月十九日完成股份配售後，本公司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2%下降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44.69%。本公司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於回顧期終為35.60%。因此，時惠環球經營之零售業務根據HKFRS 5「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業務。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 (4) 業務及地域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網上遊戲服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乃根據上述三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
網上遊戲服務	於中國經營之網上遊戲服務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亦涉及零售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終止（見附註(8)）。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業務均於香港經營，而該等業務之收益及貢獻均來自香港。另一方面，網上遊戲服務於中國經營，而有關收益及貢獻均來自中國。因此，進一步按地域劃分之分析並無需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網上 遊戲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收益	<b>173,193</b>	<b>5,729</b>	<b>-</b>	<b>178,922</b>
分類溢利(虧損)	<b>33,294</b>	<b>(14,578)</b>	<b>(128)</b>	<b>18,588</b>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 之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b>3,034</b>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b>13,118</b>
財務成本				<b>(4,875)</b>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b>(17,312)</b>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b>(5,000)</b>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股權 之收益				<b>12,904</b>
攤薄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b>(4,006)</b>
除稅前溢利				<b>16,451</b>
稅項支出				<b>(4,090)</b>
期內溢利				<b>12,361</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95,726	-	29	95,755	374,296	470,051
分類溢利(虧損)	11,208	-	29	11,237	(8,251)	2,986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 之公平值之 減少淨額				(4,378)	-	(4,378)
攤薄聯營公司股權 之虧損				(974)	-	(974)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5,197	-	5,197
財務成本				(5,758)	(2,256)	(8,01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5,505)	-	(15,505)
除稅前虧損				(10,181)	(10,507)	(20,688)
稅項支出				(150)	-	(150)
期內虧損				(10,331)	(10,507)	(20,838)

於往期，保證金融資利息支出列作銷售成本之其中一項目。董事認為根據市場之一般慣例，保證金融資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以向讀者提供更多資料。因此，保證金融資利息支出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期間之呈列方法一致。

## (5)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繼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行8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22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共19,833,333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2%下降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之44.69%。本公司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下降至40.60%。時惠環球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已改為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據此，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根據HKFRS 5已經確定及列作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共54,545,0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即時惠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予買方（獨立第三者），代價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40.60%減至35.60%。

## (6)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4,090	150
終止業務：		
本期間之稅項	-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在兩個期間本集團公司已抵銷各自滾存之稅務虧損後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課稅溢利，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由於預期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2,500,000港元之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期內動用。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 (7)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並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期間溢利(虧損))	<b>1,964</b>	(18,762)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37,483,827</b>	437,483,827
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437,483,827</b>	437,483,827

###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虧損)	<b>0.4</b> 仙	(4.3)仙

###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 期間溢利(虧損)	1,964	(11,681)

###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0.4仙	(2.6)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來自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期內虧損	-	(7,516)

###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1.7)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因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終止業務

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列載於綜合收益表中，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374,526
銷售成本	-	(248,565)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	(124,1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10,019)
財務成本	-	(2,256)
除稅前虧損	-	(10,507)
稅項	-	-
期內虧損	-	(10,507)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時惠環球繳付33,86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繳付71,578,000港元作投資活動及收取104,429,000港元作融資活動。



## (9)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b>27,030</b>	29,894
現金客戶	<b>77,841</b>	94,958
保證金客戶	<b>340,381</b>	270,70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b>96,664</b>	70,718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 之應收佣金	<b>3,686</b>	2,275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b>1,762</b>	1,032
貿易客戶及其他之應收賬款	<b>1,915</b>	188
	<b>549,279</b>	469,772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賬齡均於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該實體公司之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b>12,073</b>	11,569	12,073

上述結餘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來自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許30至90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b>3,683</b>	2,373
31至60日	<b>1,469</b>	436
61至90日	<b>245</b>	5
90日以上	<b>1,966</b>	681
	<b>7,363</b>	3,495

##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b>398,199</b>	347,961
保證金客戶	<b>72,537</b>	77,148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b>749</b>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b>142,826</b>	127,446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b>1,078</b>	3,010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b>311</b>	-
貿易客戶及其他之應付賬款	<b>252,367</b>	26,400
	<b>868,067</b>	581,965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或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貿易客戶及其他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175,494	26,400
31-60日	40,736	-
61-90日	25,223	-
90日以上	10,914	-
	<b>252,367</b>	26,400

### (11)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財務工具。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與應收國外經紀商之款項及銀行外匯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而引發之虧損風險。董事會監督外匯風險及將會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權益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並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借款亦按定息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風險對沖措施。但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乃因市場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有所波動，並當市場利率向上調整時將考慮作對沖改變。

## 信貸風險

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就有關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地控制及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及多間外資經紀行，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 資產變現能力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資產變現能力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性的時差。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7,484	43,748

###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金額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予一獨立第三者—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時富金融集團及ARTAR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到期。票據持有人並無權要求該票據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本金金額及於派息日前派發利息，並沒有受權於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時富金融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贖回票據部份或全數之金額及派發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0,500,000港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總數為112,962,962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ARTAR已兌換金額共16,2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兌換總數為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時富金融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富金融已分別贖回金額8,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全數獲贖回。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87,286</b>	130,598
攤分之出購後溢利（虧損）	<b>13,118</b>	(26,728)
	<b>100,404</b>	103,870

### (15) 或然負債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a)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董事及股東張耀榮先生（「張」），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申索60,500,000港元，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0港元的價格向張購買50,000,000股的耀榮明泰股票，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法官已頒佈裁決，宣佈本公司勝訴。張已提交上訴書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該上訴已被上訴法庭駁回。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heodore J Marr (「Marr」) 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美國加州法院提交相互傳票，指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違反誠信責任及／或有欺詐成份之轉移。Marr針對本公司之相互傳票包括Marr與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ILUX Corporation (「ILUX」) 訂立之一份僱傭合約產生之款項900,000美元、ILUX解散而產生之款項15,000,000美元、Marr針對相互原訴人各自提出之主要索償有關不低於5,000,000美元之懲戒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利息。法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就Marr發出裁判，並駁回Marr之申索。董事會認為Marr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Hallmark Cards, Incorporated (「呈請人」) 就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宇有限公司 (「合宇」) 之清盤令而提出一項訴狀 (HCCW 231/06)。據此，呈請人宣稱，合宇欠付呈請人為數41,591.23美元之款項及應計利息。高等法院之一位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發出一項清盤令。該法院已於該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處理合宇之事宜，合宇現正進行清盤。
- (d) 於二零零三年，Ka Chee Company Limited控告時富 (國際) 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HCCW 317/2005)，金額為1,662,598.31港元。索償的性質為清盤呈請。法院已發出清盤令，而清盤人已獲委任及清盤程序正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就索償事宜已作出足夠的撥備。
- (e) 彭寶瓊小姐 (「彭」) 向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時富金融董事則確定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該案件在進行中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仍在證物交換階段。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16)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i)	130,590	-
已付董事酬金	(ii)	-	960
租金支出	(iii)	2,518	420
		<b>133,108</b>	<b>1,380</b>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最終現金代價為130,600,000港元。
- (ii) 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乃根據董事在管理該聯營公司時預計所使用之時間。
- (iii) 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支出。此項費用乃按聯營公司所佔樓面面積，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大業主所繳付之單位租金之價格計算。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董事會與時惠環球聯合公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一間由時惠環球董事田琬善小姐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修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IGL將向收購人出售時惠環球約27.0%之股權，代價為106,187,431.32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出售於時惠環球約5%股權事項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須經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批准，該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擁有面值約53.95%之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CIGL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受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旗下金融服務部份（時富金融）錄得178,9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同期則為95,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投機人民幣升值活動持續，以及期內首次公開招股(IPO) (尤其是大型中國相關企業) 持續暢旺而引致證券經紀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時富金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18,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1,20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其經紀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

於本期內，除本集團之傢俬及家居用品暨潮流數碼產品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部份（時惠環球）亦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底收購Oriental Kenzo後涉足一間百貨公司經營及店舖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時惠環球於期內錄得24,100,000港元之溢利，去年同期之溢利為1,100,000港元。而於整個期間內，香港之一般經濟一直呈現持續改善，儘管時惠環球於北京之百貨公司在首半年錄得令人滿意之溢利，然而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仍面臨若干營運壓力。時惠環球之本地零售業務因租賃及員工成本之顯著增長而遭受重大打擊，而其乃香港經濟新近好轉以及本地消費市場得以改善之直接結果。因此，時惠環球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已成功完成網絡及成本精簡，且其大部份後勤營運已於本年度上半年轉入其內地辦事處。將支援辦事處移至內地之經濟效益將於本年度之其餘期間及來年內逐步獲得實現。在二零零五年之末季，時惠環球以LZ生活經「艷」品牌推出其時尚零售連鎖店，並於本年度進一步投放資源，使其連鎖店從本地市場延伸至中國內地。時惠環球之新零售業務於新市場仍處在初步投資階段，暫未提供溢利貢獻。於回顧期內，時惠環球之本地零售業務就有關新商舖及新市場擴大投資成本而錄得經營虧損。

計入由時富金融及時惠環球所得之溢利、出售54,545,000股時惠環球股份之溢利及因時富金融發行之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而攤薄本集團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所錄得之虧損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的虧損18,800,000港元比較，已扭虧為盈，錄得2,000,000港元溢利。

本集團的股本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85,3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83,300,000港元。股本的淨額增加乃計入期內匯報的溢利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結餘為70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則為488,200,000港元。現金結餘的增加乃部份由於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零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綜合計算香港零售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部份由於時富金融之客戶於期終較積極參與買賣活動，而導致其客戶之存款增加。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1.2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410,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1,300,000港元。銀行借貸的增加乃部份由於綜合計算香港零售集團的銀行借貸及部份由於時富金融之客戶於近期終對保證金融資的需求增加所引致。

銀行借款乃用於時富金融的證券客戶保證金融資業務。上述銀行借款乃以時富金融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保證，而該等資產為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以獲本集團提供融資。本集團獲受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61,9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保證。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17,4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額度及銀行借貸的先決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樓宇市值約為48,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個銀行條款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大部份本集團之借款為港元，利率與銀行提供資金之成本相若。由於已使用有效之方法以抵消外匯及利率變動，本集團所承受外幣及利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期終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受保障之匯率風險或利率錯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值約20,200,000港元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組合。於期內，上市證券及商品之買賣交易錄得3,000,000港元的溢利。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期終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時富金融宣佈一項主要交易，建議收購Ner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代價為110,000,000港元，以及數項資金籌集活動。該等交易已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因此，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分別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本集團及多名獨立第三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時惠環球訂立協議。據此，時惠環球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入香港零售集團之100%股份權益，香港零售集團經營時惠環球於香港之所有零售業務。最終代價為130,6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買方（獨立第三方）出售共54,545,0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即時惠環球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總代價約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用作支付收購香港零售集團之部份代價。本集團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出售事項前之40.60%下降至緊隨出售事項後之35.60%。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約12,900,000港元之除稅前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董事會與時惠環球聯合公佈，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人（一間由時惠環球董事田琬善小姐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CIGL將向收購人出售時惠環球約27.0%之股權，代價為106,187,431.32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出售於時惠環球約5%股權事項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須經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批准，該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擁有面值約53.95%之時惠環球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CIGL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受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而且並未持有重大投資項目。此外我們亦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及購置資產計劃。

## 行業回顧

二零零六年開展帶有一個強烈的訊息：本港的投資者信心有所提升，而經濟亦強勁地增長。由於預期企業盈利持續增加，香港股市充斥著樂觀的氣氛。中國內地經濟保持高單位數字增長，及對人民幣升值的持續投機活動，吸引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尤其是投放在與中國內地相關的股份。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於期內上升27.3%。尤其是受惠於投資者的樂觀情緒及充裕的游資，IPO市場表現熾熱，大多數的集資項目均獲得熱烈追捧。全球而言，原油、貴金屬和期貨商品的價格高企，達到十年來新高，已觸發起對成本帶動之通貨膨脹的關注，並對全球的經濟增長構成威脅。

在消費市場方面，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在首六個月增長6.4%，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零六年首七個月則平均上升1.9%。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傢俬及固定裝置類別的零售業總銷貨量有3.2%之增長，而銷貨價值則持平。電子產品及攝影器材的銷貨量有8.2%的增幅，但銷貨價值則下調0.5%。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加10.9%，期內的消費品零售總額上升13.3%。按照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零售業將是中國內地於未來五年的經濟發展原動力之一。

## 業務回顧及前瞻

經過過去幾年的重組及重新定位，以及各員工上下一心、默默耕耘，集團經已隨著本港經濟逐步改善而走出谷底。

回顧期內，時富投資繼續專注於金融服務及零售管理兩個核心業務的發展。

### 時富金融 – 金融服務業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獲得顯著的發展，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均有增長。

香港股市延續了第一季度的成交勢頭，於第二季度創下了成交量新高的紀錄。我們以成交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仍然保持強勁，部份歸功於市場的暢旺，而另外亦得力於我們過去數年於改善交易渠道及操作平台的努力。此等建樹已足使我們吸引一批銷售人才、可觀的客戶群和新的機構投資者。

透過對產品拓展和收入多元化策略的卓越執行與一貫堅持，令時富金融能夠成功維持其盈利能力及可觀的增長。當我們獲益於旗下傳統經紀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我們繼續訂立目標以擴展並加強我們的財富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

當其他業務範疇的收入於今年上半年繼續呈現穩定和健康的增長之時，經紀業務，在一眾的業務範疇中，持續獲得最快速的增長。於上半年內，該業務的銷售隊伍以雙位數字的增幅發展，我們將延續這個招聘的趨勢，以作為擴充經紀業務計劃的一個相應措施。時富金融不斷提升銷售平台，以提供更佳的操作，讓我們成功地將客戶組合層面，由個別客戶發展至機構投資者。

儘管面對激烈的競爭，我們的財富管理部，在回顧期內仍然維持其對收入貢獻的比重。為了在日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鞏固並擴張其市場佔有率，該部門將加強對現有經紀客戶之交互銷售工作。

投資銀行部自首季成功協助靈寶黃金上市後，已於金融服務業中獲得優異的名聲及廣泛的關注，現正積極於中國內地中型資本市場中物色交易項目。該團隊目前為好些本年早段時間開展的交易進行最後定案工作，並為未來歲月奠定基礎。

在去年新開設的資產管理業務於今年上半年獲得穩步的發展。該部門將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基礎及旗下所管理的資產，與此同時正構思提供一項客戶自主的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我們的網上遊戲業務之表現已達到業務計劃所訂定的財務指標要求。隨著本年較早時於中國內地發表新遊戲後，於第二季內更成功在台灣地區授權其多人在線遊戲。未來數月該分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擴展其他地區之遊戲授權和推廣各分公司。

根據時富金融過去三年所達的財務情況，我們最近提出於主板上市的申請，藉以提高企業形象及擴闊投資者基礎。

我們對未來數月的發展保持審慎樂觀。面前仍有好些挑戰和因素足以影響全球及本地的投資情緒。管理層明確地關注於能源及商品價格高企、通貨膨脹的壓力、美國利率進一步攀升，美國經濟放緩和中國宏觀調控政策對世界各國的衝擊。當我們一貫以既定的業務計劃發展之餘，我們承諾堅持自律以良好的營運守則來完善管理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整體業務。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及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令到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妥善執行及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 時惠環球－零售管理

回顧期內，時惠環球繼續發展旗下的品牌，並透過單一的營運平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回顧期內，三位實惠員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予「傑出推銷員獎」，這是實惠員工連續第三年獲得該項殊榮，彰顯我們的客戶服務水平廣為零售業同儕所肯定。此外實惠也獲得香港工業總會所授予的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之認證。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邊際利潤及產品品質，實惠利用其強勁之品牌以發展自家品牌的產品。除此之外，實惠藉著深化產品的規模以進一步加強其「整理及清潔」專家的定位。為了更好地配合客流的轉變，更多的分店已被重新選址及革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實惠於本港的完備銷售網絡共有31間分店。實惠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再開設五至十間分店，以進一步充實現有的銷售網絡並進軍新的住宅區域。經過過去數年一系列的策略性變革之後，我們相信實惠將在二零零六年開始為集團提供正面的貢獻。

三思數碼繼續專注於年輕一族客戶群中確立其品牌地位。通過一連串觸目的聯合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成為世界盃電視廣播的贊助商等，三思數碼已經成功在潮流數碼產品市場中，建立鮮明的品牌形象。憑藉其以知識為基礎的銷售團隊，三思數碼更以其個人化服務見稱，並且是香港首家數碼產品專門店榮獲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之認證。

回顧期內，三思數碼在銅鑼灣開設了首間港島區分店以進一步爭取年輕潮人及急速發展的訪港旅客市場，亦使其在港的銷售網絡增至七間分店。三思數碼將沿用其行之有效的樹立品牌策略，參加各種不同的聯合市場推廣活動，透過於策略性的地點開設分店進一步滲透潮流數碼產品市場，並且開發更多個人化的服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透過在本港開辦三間分店，LZ生活經「艷」於二零零五年底正式創立，以抓緊日漸蓬勃的家居品味生活市場。LZ生活經「艷」承諾為顧客提供購物樂趣，並透過功能加趣味的的生活態度展現我們自家設計的傢俬及家居用品，為顧客引進一種別具靈感、融合東西方風格的獨特設計概念－東西匯粹（ORWest）。追求活力、個人化生活方式的顧客將會被LZ生活經「艷」的優質設計產品、怡人的店鋪環境及周全的客戶服務所觸動。LZ生活經「艷」的服務水平於開辦初期的六個月內已經獲得業界的認同，旗下的員工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予「傑出推銷員獎」。此外，LZ生活經「艷」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獲取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之認證。

為要抓住急速發展的中國內地品味生活市場，LZ生活經「艷」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上海開設分店。上海已經有好幾年超逾全國本地生產總值之增長。舉例來說，於二零零五年當全國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9.9%之時，上海的增幅已經達到11.1%。消費品的零售總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1.9%，與此同時家居用品的零售總額更是以令人興奮的22.5%激增。於二零零五年全市的平均家庭淨收入上升11.8%而人均消費則增加9%，上海無疑將繼續是一個具備高消費能力的城市，尤其在優質生活產品方面。

我們位於北京的東方銀座百貨公司一貫地營運得宜。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東方銀座百貨進行了大規模的店面革新以便與市場趨勢同步並進。東方銀座百貨之控股權益悉數轉移至一家完全外資控股公司（時惠環球旗下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之程序，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

為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經各股東批准，香港的零售業務，包括實惠、三思數碼和LZ生活經「艷」，已售予時富投資集團。企業重組能令時富投資及時惠環球各自將其零售業務推上另一境界，並且提高兩家公司的股東價值。

為集中資源發展目前集團旗下已有良好勢頭的業務，包括時富金融、實惠、LZ生活經「艷」及三思數碼，時富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售其於時惠環球的27.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集團將繼續其行之有效的策略，不斷拓展品牌及產品的發展及供應，同時，集團亦專注於以成本領導，以便面對未來的挑戰及掌握新的機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15名員工，其中時富金融集團佔328名。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除了基本月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認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40,000,000港元。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培訓，範圍包括產品知識、語言訓練、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體建設、面試技巧、溝通技巧課程、演說技巧、指導技巧、工作教導技巧、時間管理、疑難處理及監管團體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等。同時，我們亦有外聘培訓顧問設辦團體建設、服務、銷售及定向越野競賽訓練的課程。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1.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164,028,376*	37.49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5,096,200	-	1.16
李淵爵	實益擁有人	2,501,875	-	0.57
		7,598,075	164,028,376	39.22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百豪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1. 時富金融

####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679,219,434*	49.18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	1.09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	0.41
		20,600,000	679,219,434	50.68

\* 該等股份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GL持有638,827,434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40,392,000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	(4)	7,800,000	-	7,800,000	0.56
羅炳華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		7,800,000	-	7,800,000	0.56
王健翼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		7,800,000	-	7,800,000	0.56
李淵爵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		7,500,000	-	7,500,000	0.54
郭愛娟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	(3)	7,800,000	(7,800,000)	-	-
					38,700,000	(7,800,000)	30,900,000	2.22

附註：

- (1)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2)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3) 期內，郭愛娟小姐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4)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2. 時惠環球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92,027,587*	35.88

- \* 該等股份分別由CIG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389,027,587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3,000,000股。由於關百豪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本公司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以及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時富金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持有時富金融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 時富金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3))	
<b>董事</b>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	(1)	38,700,000	(7,800,000)	-	30,900,000
<b>僱員</b>							
2/12/2003	1/6/2004 - 31/5/2006	0.34		5,070,000	(3,900,000)	(1,170,000)	-
6/10/2005	6/10/2005 - 31/10/2006	0.38		36,300,000	-	-	36,300,000
				41,370,000	(3,900,000)	(1,170,000)	36,300,000
				80,070,000	(11,700,000)	(1,170,000)	67,2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於期內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1,170,000股時富金融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34港元獲行使。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其行使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
- (4)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Jeffnet」)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164,028,376	37.49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4,028,376	37.49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2,000,000	16.46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16.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Cash Guardian (Jeffnet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Jeffnet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及Jeffnet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百豪先生之其他權益中披露。
- (2) 該等股份指由ARTAR (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ARTAR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公司管治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

##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主席。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整個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李淵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